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博政字〔2023〕25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23〕2 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23〕3 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7 号..... (4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8 号..... (4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3〕19 号..... (4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21 号..... (50)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博政字〔202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了解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立足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不断塑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博山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加强组织领导，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各镇（街道）要于4月底前成立由书记、镇长（主任）负责的“双组长”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要把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沟通能力强、熟悉企业状况的镇（街道）领导干部充实到普查专班中。工作专班不少于5人，二、三产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超过1500家的镇（街道），参照每300家普查对象（个体户按照1:10比例折算）1名专班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确保组织领导有

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区、镇（街道）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环保网格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鼓励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商调或者聘用“两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四、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经济普查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和制度要求，立足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一）加强信息共享。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方面的事项，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注重协同形成合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员参与普查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区科技、工信、教体、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商务、文旅、

卫健、民宗、服务业发展、住房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各自领域的普查工作。区统计局负责牵头抓总，负责经济普查方案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分工协作，通力配合，“条块结合”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三）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区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坚持依法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形成《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

要认真落实《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8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额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1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9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0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8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39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0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6	区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区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7	区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区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区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54	区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	区交警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区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区交警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区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6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6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6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 号）
6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6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6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7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2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74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75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78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8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1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82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4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8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6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9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0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1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2	区规划办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3	区规划办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4	区规划办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5	区规划办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区规划办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区规划办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规划办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博山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博山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1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号）
102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号）
103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3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7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9	区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1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2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3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4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 第 311 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5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 第 3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6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7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0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1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2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3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 第 311 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6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7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工作的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 90 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0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 90 号）
16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尚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8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8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19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4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3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17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18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219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2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5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 号）
226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 号）
22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9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3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4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5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6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消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49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0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54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3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5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博山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9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0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 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社会火灾预防和应对能力，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构建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要对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领导责任。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推动从“事后追责”到“事前落责”，细化消防工作职责

1. 落实消防工作法定职责。严格对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消防领域政策制度；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

2. 建立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消防工作专题汇报，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制定有效解决办法；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切实

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做到组织保障到位、人员场地和办公设施齐全，定期研判消防形势，滚动排查重大风险，协调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约谈、执法、督导。

3. 完善消防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对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范围；加大消防安全考核权重，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将政府消防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4. 建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各镇（街道）要实体化运行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调整优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结构；充实基层防火力量，可依托镇（街道）现有机构或专职消防队成立消防工作站，设置独立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和必要执法设备，明晰职责要求，规范、统一名称和设置标准，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

（二）推动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防范”，打牢消防工作根基

5. 强化消防工作支持保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等资金需要，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工资、

保险和福利待遇，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

6. 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7. 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开展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深化学校消防宣传教育，配强师资，打造优质课程，推动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消防安全教育室；推进社会化消防宣传，持续推动消防宣传样板街和消防主题公园建设，精心打造融入地域文化特色的消防宣传矩阵。

二、坚持部门依法监管，持续抓实条线消防安全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消防安全责任清单等要求，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责任。

（三）推动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形成多部门协调机制

8. 健全完善部门责任制工作清单。区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分管负责人、部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系统消防安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督导检查机制，与消防救援机构、其他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宣传教育培训机制，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考核机制。

9.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区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具体实

施人员、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等，形成操作性强的职责落实体系；要加大对火灾事故的行政问责力度，结合日常行政管理强化“事前督责”，做到“防患于未然”。

10. 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能力。区有关部门要强化人员培训，坚持问题导向、以案说法，重点学习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火灾应急处置、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等内容，提升行业部门人员监管履职能力，了解掌握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做到行政许可必查、建筑消防设施必查、电气线路必查、消防控制室必查、装饰装修材料必查、消防制度落实必查、消防安全意识必查、消防通道畅通情况必查、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必查。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系统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推动从“被动应付”到“主动落实”，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11. 逐级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加强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要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鼓励各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2. 完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13. 明晰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各单位要围绕“不发生、不扩大、不伤亡”目标，抓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时刻紧盯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稳定状态，前移关口、及时提醒，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建强本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从业人员处置初起火灾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要培养本单位消防工作“明白人”，人人熟知安全出口位置，做到关键时刻能够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实现“人人会逃生、人人懂消防”的目标。

14. 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路径。推进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正常化、维护保养法制化、标识制度统一化、值班人员标准化、处置程序规范化建设。强化用油、用气、用电管理，规范动火

作业审批流程，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活动，推动实现规范化管理。

15. 增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各单位要开展岗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确保所属人员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组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四、强化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要强化消防安全领域综合监管，紧盯协调、指导等职能，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责任。

(五)推动从“灾后救援”到“灾前预防”转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 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指导各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调度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适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探索推行行业系统消防监管持证上岗制，实施消防安全“大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区政府、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与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信息交流和通报、业务指导、隐患定期移交、联合检查整治机制，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函告相关行业部门，合力做好隐患整改。

17. 深化消防培训“请进来、走出去”机制。组建专业化的培训团队，选配优秀师资力量、分类制定培训教材、科学安排课程，切实提高各行业和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做实“请进来”，组织辖区镇（街道）负责同志、社会单位消防安

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等重点人群，走进消防队站，了解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推动消防工作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做实“走出去”，定期到社会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到村（社区）开展消防培训，扎实开展“进千企入万店”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18. 加大社会面消防宣传力度。深化微型消防站实战化训练，坚持站点、人员全覆盖，依托辖区消防救援站每年至少组织2次微型消防站人员实战化轮训，全面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推进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入队站”活动深入开展，打造宣传品牌；持续用

好各类宣传媒介，借助公共娱乐场所设备开机、电影开映画面提示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联合广电部门，将消防安全宣传提示融入有线电视开机画面，滚动播发消防安全常识、家庭火灾防范重点；指导建好消防安全宣传示范街、消防安全主题公园、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室等，建强“移动公交车、流动消防站”，形成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2〕90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淄博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7号）精神，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调查队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统计力量，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博山区作为国家调查抽中区县之一，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以下简称博山调查队）承担多项重大调查监测任务，目前居民收支、粮食产量、畜牧业、劳动力、农民工、农产品价格、小微企业等国家调查工作已覆盖全区，涉及多个镇（街道）、抽中调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住户、种植户、养殖户，获取的调查数据和监测信息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状况以及宏观决策、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机制，积

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常态化机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保障统计调查数据源洁流清，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牵头部门：区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博山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博山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

开发区]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区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家调查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解决国家调查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山调查队,博山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日常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博山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调查项目所需经费,以及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博山调查队绩效考核予以支持。二是强化干部培训。将博山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每年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三是保障办公条件。支持博山调查队建设符合国家统计局要求的业务技术用房,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国家

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确保工作有人管、调查有人干、责任有人担。各抽中调查村(社区)要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用和管理,保证每个调查点定人、定岗、定职责。博山调查队要完善调查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抽中调查村(社区)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加强对统计员、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的培训力度,规范辅助调查员选聘、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调查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抽中调查村(社区)〕

(四)进一步加强单位间沟通协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博山调查队的交流协作,明确相关调查数据指标涵义及数据生产流程,按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单位数据等信息,并在政策解读、工作宣传、数据核查、一线调研、网点建设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国家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进一步加强调查网点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抽中调查村(社区)要大力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并协助博山调查队做好调查网点、调查样本的落实、维护,积极配合并协助做好辅助调查员

的选聘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周期性样本轮换和日常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抽中调查村（社区）〕

附件：博山区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宋传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周夫村 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队长
成 员：高 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梁 科 区商务局局长
高 鹏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贾友斌 池上镇镇长
李晓剑 源泉镇镇长
王 哲 博山镇镇长

吕金霞 石马镇镇长
高 旺 白塔镇镇长
张君琪 八陡镇镇长
唐 磊 域城镇镇长
周 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乐意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 欣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山调查队，周夫村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日常工作。本专班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

府常务会议讨论，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程序；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

进、顺利实施。

九、各镇（街道）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

附件：博山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承办部门
1	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制定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区民政局
2	博山区公益性公墓发展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我区公益性公墓发展规划。公墓发展规划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保障公墓发展需要，满足公民安葬需求，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区民政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动物防疫短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淄政办字〔2023〕2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机制

压实属地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切实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量，落实“权责一致”要求，理顺畜牧兽医工作机制。压实镇（街道）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夯实部门监管责任，把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到各承担单位，强化联防联控，提高整体效能。将人畜共患病纳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建立多部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切断人畜共患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动物防疫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体系

（一）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从动物疫病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检疫监督等

方面，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健全动物疫病防疫管理体系，将防疫区域和任务精准量化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机制，全面推行“先打后补”，确保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调整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向，将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支持重点逐步转向监测、流调、扑杀、净化等。（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争取达到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配齐动物疫病检测设备，配足专职检测技术人员。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疫情监测、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快检、快报、快处置。加大野生动物监测巡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分析研判机制，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组，定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流行趋势研判会商，及时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动物疫病全链条监督管理。立足全链条管控，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互联互通，免疫、检疫、监管、执法互为印证的动物疫病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养殖环节产地检疫，严格落实屠宰环节进厂查验制度，全面推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

格证明 B 证试点工作，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加强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区外输入动物监管，落实指定通道、隔离观察、落地报告等制度。严格境外输入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测，严防疫病传入传播。加强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提高牛羊检疫率。加强畜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积极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应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人畜共患病净化和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专项监测流调，切实摸清流行状况，强化风险评估，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的布鲁氏菌病防控。以奶畜场和专业户为核心，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到 2026 年完成全区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强化炭疽、禽流感、猪流感、狂犬病等疫病监测预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开展人畜共患病高危职业人群筛查和行为干预，抓好人间病例监测流调、医疗救治、追踪溯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实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分级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差异化管理。做好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维持，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无疫小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

（一）充实动物防疫机构队伍。理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体制。尽快完成镇（街道）分中心建设和人员派驻，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按照检疫监督、疫病防控和技术指导等设置工作岗位，定责定岗定人，配齐专业人员。综合考虑辖区畜禽养殖数量、养殖密度、防控指导区域面积等因素，合理配备镇（街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和村级防疫员。理顺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关系，建立监管执法协作机制，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执法。持续强化基层兽医站（检疫申报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全部涉农镇（街道）分中心完成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实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建设全覆盖。按规定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人员待遇，保障工作条件。（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现代科技和物资装备支撑，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的推广。重点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推动基层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配备更新检疫和监管所需的设施设备、必要的动物防疫设备和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所需的检疫装备，落实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加快基层快检室建设，对适用快速检测的动物疫病实施初步筛查，为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防疫队伍专业能力。实施动物防疫管理服务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动

物防疫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3年轮训一次。持续开展畜牧兽医职业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和继续教育，增强履职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配齐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一）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支持保障。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预算投入，重点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检疫监管、疫病监测与净化、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对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夯实群

防群控基础，实现政府、新闻媒体、经营主体“三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群策群力，营造重大动物疫病全链条、全过程防控的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工作。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以及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质量特色，进一步提升博山琉璃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博山琉璃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博山琉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为依托，统筹推进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集聚效应，将博山琉璃打造成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产品。

二、主要目标

通过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增强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依托中国琉璃之乡、中华陶

琉文化城、国家级文化出口基地，以提升优化为抓手，把博山琉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产业发展、地理标志保护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产地溯源体系，在质量、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文创赋能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力突破，让博山琉璃品牌成为引领地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地理标志产品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较大提升。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引导、鼓励地理标志授权许可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到70%以上。2025年4月前建成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协同体系。各职能部门按照

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工作内容、部门分工等，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有序高效推进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提升保护工作效能。组织开展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将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双随机、一公开”地理标志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强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宣传，建立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台账，指导企业安排专人管理并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完善标准特色质量体系。围绕博山琉璃，制定和完善配套标准。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提高检测能力，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供支持。大力推广由“博山琉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原产地溯源二维码等标识组成的地理标志溯源专用标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能够有效溯源。（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山琉璃商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加快产品提档升级。积极推荐琉璃文创企业参加博览会、设计大赛等活动，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发布、推介、交流会；优先推荐文创设计者参评行业首席技师、齐鲁工匠、工艺美术大师等。（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山琉璃商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琉璃烧制技艺等非遗元素优势，挖掘手造等非遗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博山琉璃文旅融合品质。打造“山东手造”非遗工坊，发挥“大师回博山”品牌效应，创新“陶琉+文旅”“陶琉+电商”互融共进模式，构建陶琉产业联合体。引导企业、工作室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要素和资源，探索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七）深入推进文化“两创”。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打造工业遗址、红色研学等特色线路。促进校企、校地深度融合，实现协同创新、陶琉创意设计成果转化。组织行业培训，打响“博山陶琉地标游”特色活动品牌。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展览展示，提升琉璃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八）激发产业新动能。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产业链末端、价值链上游延展。推进琉璃等传统产业基础再造，纵深延展产业链条。做好省级“博山陶瓷琉璃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工作。做优做精颜神古镇、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三大平台，引导陶琉从业者入驻，组织主题展、研讨会、研学体验等活动，打造集创作、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展览展销平台。（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九）加强国际交流。充分发挥国家文化出

口基地作用，积极组织琉璃文化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提升琉璃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在淄博龙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设置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专区，组织琉璃企业特色展品入驻，依托园区做好产品展示及宣传推介。健全博山琉璃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博山琉璃“走出去”。（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山琉璃商会；各镇、街道）

（十）加大宣传引导。做优会展经济，组织地理标志企业参加各级展览展评，以展促销，以销引商，不断提升活动的经济属性和社会效益；依托颜神古镇、陶琉大师村等重点项目和城市文化符号，将更多琉璃企业、工作室纳入文化旅游线路，打造独具特色、游购一体的琉璃网红打卡地。（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方法步骤

（一）启动创建（2023年4月—2023年6月）

印发《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机构，明确示范区建设目标、工作内容、部门分工，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单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开展创建（2023年7月—2024年12月）

制定配套政策制度，健全完善博山琉璃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博山琉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强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快产品提档升级，深入推进文化“两创”和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激发博山琉璃产业发展新动能。建立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宣传力度，

提升博山琉璃品牌影响力。

（三）示范区验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邀请省相关专家进行检查指导，形成初步考核意见，开展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提交《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验收申请书》。

（四）整改和长效发展阶段（2025年4月以后）

验收结束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总结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经验，探索建立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示范区建设方案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工作保障。加大对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有关政策、资金支持，为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专用标志推广、保护、宣传培训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加强行业商会建设。充分发挥博山琉璃商会“桥梁、自律、维权、服务”功能，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传达到各琉璃企业，在行业内营造创新创业、抱团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对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请各成员单位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12月10日前，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整理后上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材料报送不及时、影响工作推进和示范

区验收的单位，将在年终目标考核中予以通报并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扣分。

- 附件：1.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 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
作的副部长

高 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梁 科 区商务局局长

刘 波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
员，区陶瓷琉璃行业服
务中心主任

刘持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鹏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贾友斌 池上镇镇长

李晓剑 源泉镇镇长

王 哲 博山镇镇长

吕金霞 石马镇镇长

张君琪 八陡镇镇长

高 旺 白塔镇镇长

唐 磊 域城镇镇长

周 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乐意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 欣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晓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刘持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岳晓明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
实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
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建立工作机制	健全工作协同体系	制定《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按照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工作内容、部门分工等，认真抓好落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	各成员单位	2023年6月30日前
夯实保护制度	提升保护工作效能	组织开展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将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双随机、一公开”地理标志专项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底前
	强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宣传，建立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台账，指导企业安排专人管理并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健全工作体系	完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加强质量管理	围绕博山琉璃，制定和完善配套标准。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提高检测能力，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供支持。大力推广由“博山琉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原产地溯源二维码等标识组成的地理标志溯源专用标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能够溯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山琉璃商会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项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强化品牌发展	加快产品提档升级	积极推荐琉璃文创企业参加博览会、设计大赛等活动，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发布、推介、交流会；优先推荐文创设计者参评行业首席技师、齐鲁工匠、工艺美术大师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山琉璃商会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深入推进文化“两创”	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打造工业遗址、红色研学等特色线路。促进校企、校地深度融合，实现协同创新、陶琉创意设计成果转化。组织行业培训，打响“博山陶琉地标游”特色活动品牌。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展览展示评，提升琉璃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激发产业新动能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产业链末端、价值链上游延伸。推进琉璃等传统产业基础再造，纵深发展产业链条。做好省级“博山陶瓷琉璃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工作。做优做精颜神古镇、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三大平台，引导陶琉从业者入驻，组织主题展、研讨会、研学体验等活动，打造集创作、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展览展示营销平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项目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加强合作共赢	加强国际交流	充分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作用，积极组织琉璃文化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提升琉璃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在淄博龙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设置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专区，组织琉璃企业特色展品入驻，依托园区做好产品展示及宣传推介。健全博山琉璃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博山琉璃“走出去”。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山琉璃商会；各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发挥琉璃烧制技艺等非遗元素优势，挖掘手造等非遗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博山琉璃文旅融合品质。打造“山东手造”非遗工坊，发挥“大师回博山”品牌效应，创新“陶琉+文旅”“陶琉+电商”互融共进模式，构建陶琉产业联合体。引导企业、工作室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要素和资源，探索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琉璃商会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
强化保护宣传	加大宣传引导	做优会展经济，组织地理标志企业参加各级展览展示，以展促销，以销引商，不断提升活动的经济属性和社会效益；依托颜神古镇、陶琉大师村等重点项目和城市文化符号，将更多琉璃企业、工作室纳入文化旅游线路，打造独具特色、游购一体的琉璃网红打卡地。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	2024年12月底前